

法警室沿革

李茂昌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長)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，於民國38年成立，位於屏東市北平路，而屏東市舊名「阿猴」或「雅猴」，是平埔族阿猴社民所居之地，因在半屏山之東，日據時期改名為屏東；屏東地區的開墾始於康熙年間，乾隆間阿猴城由村落發展為初具規模的市街，道光年間官民分力建築阿猴城，到日據時代為了修築道路，又外來人口遷入，將西西北之城門拆除，僅於東門之門洞，孤單地屹立，成為今屏東市中華路的中山公園。而政府為配合市民，周邊市容，解決人民訴訟方便，成立了屏東地方法院暨地方法院檢察處。

按法院組織法規定，約略「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、執行…置法警」屏東地檢處係於民國38年成立，78年改制為署，當時院檢尚未分隸。時至民國76年才遷建於現址，更因屏東縣地形狹長，縣地長達100多公里，基於便民，在交通不便之時即於民國75年設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。然因人民知識水準提高，相對的案件數及其他業務量亦大幅增加，使得現狀的機關，不論在空間、環境、人力、軟硬體設備等各方面皆處處顯得窘迫。就法警室而言，依台高檢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96年5975號修正函



示：「法警執行職務，應恪遵法令，並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，辦理送達、調查、逮捕、拘提、搜索、警衛、執行、人犯、解送、值庭、安全防衛及其他有關事項」。惟依行政院在97年6月11日修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所示，本署隸屬第三類別。按其表示，法警室隸設有法警40至80人。但自民國76年法警編制19人以來，時至今日仍維持19人之編制。試想22年來，法警人員並未隨著案件數之增加而擴編，尚須恪盡其職責，完成上級長官所交辦之事項，捉襟見肘，其中戮力可見一般，所幸時至97年刑檢察長到任，體恤下屬，極力爭取替代役到署服務，增加人力，以解燃眉之急，減輕同仁負擔，同時設置第二辦公室以騰出相當空間增建當事人休息室，給予當事人舒適、明亮的休息區，並增建第九、十

偵查庭以供使用，增建圖書館讓同仁能溫故知新，翻修停車場，改造中庭花園…等。適逢今年八八水災，檢察長並親臨災區現場，指揮檢察官及相關工作同仁急速支援、救災，在在表現出便民、親民服務熱忱，值得我公務人員之敬佩。

抬頭望去，天上的月亮又圓又亮，星月物遷，社會民變如此快速，展望未來，前程似錦，任公職已有33載，然而對法警室的期許，一日從未間斷，在刑檢察長如鋼鐵般硬的指令，我一定為樂為榮，當全力以赴，以有限的生命創造更豐富的人生價值，如此才不負長官心意，並以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」培養同仁用歡喜心做歡喜事、不計較、寬宏大量之心，完成法警室的團隊精神。